

## 玄奘大學學生志工獎勵要點(N20P0307-140521E5)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志願義務為校服務，發揮愛校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志工之愛校服務，以不影響課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及校內各單位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，每週可提供服務兩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登記為正式志工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志願義務為校服務者，可隨時至相關單位填具志工登記，並安排服務時段，即可累計服務時數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登記申請：
  - (一)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。
  - (二) 休、退學者。
  - (三) 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七、工作範圍：協助處理服務單位所指派之工作事項。
- 八、各志工之服務單位於每學期終了前，應協助學生填具「志工服務時數記錄表」，並送學務處課指組存查(第二學期畢業生時數應於 4 月 30 日前繳交)，作為畢業典禮敘獎之依據。
- 九、服務單位依志工學生之服務時數及服務考核，於每學期終了前予以嘉獎或記功之獎勵。
- 十、本校對於榮譽志工，於每學年終了前頒發榮譽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